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 83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